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(計畫)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範，請詳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格式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齊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歷年成績單乙份
 - (二) 論文(計畫)初稿膠裝及其提要各乙份
 - (三) 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」成績及格之修課證明。
 - (四) 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比對結果。
 - (五)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。
 - (六)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。

上述第三至六項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項目。
- 三、寄論文(計畫)初稿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論文(計畫)初稿於考試日前二週自行寄送考試委員(請自行與考試委員聯繫)。
 - (二) 請自行通知考試委員時間與地點(如需發送公文給考試委員，請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)。
- 四、論文計畫考試注意事項：審查意見表(每位考試委員各一份，並當日繳回)。
- 五、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(每位考試委員一份，請填妥個人基本資料)。
 - (二)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(提供教務處註冊組)
 - (三)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 - (四) 聘書(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)
 - (五) 考試費領據(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，考試委員簽完後繳回學位學程辦公室，論文計畫考試不用)
 - (六) 準備桌牌、簡報器、錄音筆、相機、攝影機、杯盤等(考試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借用，用畢繳回)
 - (七) 餐點：便當、水果、點心、咖啡等，視需要自行準備。
-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完畢，請於當日交回評分單、成績報告單、領據、考試記錄。
- 七、論文考試完畢修改後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送印，上學期應

於1月31日前及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審定書之定稿論文後，學位學程辦公室使能將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
八、論文定稿完成後，請至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和國圖(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)建檔。

(一) 上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建檔

(二) 上國圖建檔(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拿個人之帳號、密碼即可登入。建檔完成後，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查核。